

為感謝，特別為各會議之結論，⁵⁴ 即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已有機會在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區域經濟整合努力等方面加緊努力；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a) 繼續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合作；

(b) 於辦理其區域工作或行動方案時，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有關決議案或決定；

三. 請秘書長通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就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措施之報告書，作為其常年報告書之一部分，並將此項資料轉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一(四十五). 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提出載列於該會議報告書⁵⁵ 附件捌內關於技術(包括專門知識及專利權在內)讓與之決議草案曾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計及理事會之意見，

確信促進技術從已發展國家讓與發展中國家乃為科學與技術應用於發展總目標之一構成部分，至關重要，

承認此項讓與在商業、財政及經濟方面之重要性，

備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各項報告書之建議，尤其是第九屆會議所通過之聲明，⁵⁶ 秘書處財政及金融課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研究，保護知識財產國際局聯合會之工作，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利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業務活動，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該方面之工作，

⁵⁴ 同上，第三十五段。

⁵⁵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TD/97)，報告書(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表)。

⁵⁶ 參閱 E/4552，附件 B。

業已審議題為“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辦法”之秘書長報告書，⁵⁷

深信各國際組織目前所從事工作之價值及其重要性以及有進一步加緊工作之需要，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並與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諮商，續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概述在科學及技術讓與方面更明確規定，加強與協調目前及擬議辦理各項工作範圍之方法；

二. 決定將理事會及其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該問題有關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⁵⁸ 轉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三.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依照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提決議草案之第一段審議該問題時，應計及理事會發表之意見，包括宜否等在有機會審議續行提出的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就後者提出意見之前暫緩採取最後行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五(四十五). 電子技術用於自動化之資料存儲、處理及尋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與機關均在考慮對資料之蒐集可否採用現代方法，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對於凡能促成更有效之合作及避免事務及設備浪費之重複之措施表示關切並提出意見，⁵⁹

確認對於許多國際組織及方案為採用電子資料存儲及尋查技術已有之各種初步行動、計劃與辦法予以檢討，至關重要，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之決定，⁶⁰ 認為滿意，即請該方案總辦與聯合國秘書處有關部門，特別與聯合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密切合作，就是否可能建立並辦理自動化資料存儲、處理及尋查系統，擬具一項研究報告，向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

⁵⁷ E/4552。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一五六〇次會議；E/AC.24/SR.352, 353 and 358。

⁵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Add.1，附件 A。

⁶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545)，第三三一一段。